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娟

　　蔡馥琳

被　　告　游崇恩即夏崇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8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954元自民國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15,8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先後於附表所示之申辦日期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哥大公司）申辦租用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。嗣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尚積欠附表所示門號電信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225元、小額付費1,729元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之補償款90,933元（即違約金，計算式詳如本院卷第14頁），合計115,887元（詳如附表）。嗣台哥大公司

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5日、114年8月25日將對被告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，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被告身分證暨健保卡正反面影本、電信費帳單、收據、專案補貼繳款通知書、過戶申請書、繳款通知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欠款合計115,887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原告對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小額付費合計24,954元債權，被告原應依約繳納，核屬有確定期間之給付，且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而於115年9月4日送達起訴狀繕本（見本院卷第135頁送達證書），被告迄

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前揭給付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5,887元，及其中24,954元自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；日期：民國）

編號	申辦日	電信別	門號	債權讓與金額	電信費	補償款	小額付費	實際終止日	合約期間
1	104.10.28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30,782	3,944	26,838	0	105.06.23	24
2	104.10.28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30,836	3,944	26,892	0	105.06.23	24

（續上頁）

3	104.10.09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7,269	3,713	13,556	0	105.06.09	30
4	104.10.16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6,958	3,544	13,414	0	105.06.23	30
5	104.10.20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15,839	4,706	10,233	900	105.12.01	30
6	108.08.19	台哥大公司	0000000000	4,203	3,374	0	829	113.02.05	12
合　　計				115,887	23,225	90,933	1,729		